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42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